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关于规范种植基地使用生鸡粪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全县各种植基地（企业）：

当前，全县蔬菜生产进入备耕用肥的高峰期，在蔬菜生产上大量使用生鸡粪，加之高温高湿多雨环境条件，造成苍蝇等病媒生物大量滋生繁殖，对农业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有可能传播多种疾病，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种植业基地生鸡粪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各种植业基地新增采购、调运生鸡粪。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种植业基地禁止新增采购、调运生鸡粪到我县农业生产上使用。

二、加强对已采购生鸡粪无害化处置。对于各种植业基地已采购使用到田间的生鸡粪，要进行深耕覆土处理；对于各种植业基地已采购就位但未使用的生鸡粪，要对生鸡粪进行农药消杀处理并全面覆盖堆捂发酵，杜绝裸露堆放。消杀农药可选用 5% 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或 4.5% 氯氰菊酯乳油 1000—1500 倍液进行喷雾消杀。

三、采取联防联控措施，消灭苍蝇滋生繁殖环境条件。

各种植业基地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集中统一对种植业基地生产生活环境进行全面消杀处理和联防联治，有效消灭苍蝇滋生繁殖的环境条件。同时各种植业基地可采取粘蝇板诱杀、敌百虫+白糖水诱杀等措施，减少虫口基数。

四、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宣传，结合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消杀行动。督促指导辖区各种植业基地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规范种植业基地生鸡粪的使用，及时开展全面环境消杀和灭蝇行动。

五、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和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将组成督查指导组定期、不定期对全县种植业基地进行督查检查，若发现存在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拖沓、敷衍了事等情况，元谋县农业农村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人，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